

世界卫生组织 2014~2021 年全球残疾问题行动计划： 增强所有残疾人的健康

2013 年 5 月,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在关于残疾问题的 WHA66.9 号决议中认可了《世界残疾报告》的建议,卫生大会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制定一份以《世界残疾报告》的证据为基础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大高级别会议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际上为残疾人商定的其它发展目标的结果文件:“前进的道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相一致的世卫组织全面行动计划。我编辑部摘录行动计划中“三项目标”的有关章节,重点是会员国开展的工作,供同仁们学习、参考:

目标 1:清除障碍并提高卫生服务和规划的可及性

1 成就指标

- 1.1 X%的国家具有明确提及残疾人有权享受最高而能获得之健康标准的国家卫生政策。
- 1.2 X%的国家禁止健康保险公司歧视先前存在的残疾。
- 1.3 能够获得所需卫生服务的残疾人比例。
- 1.4 X%的残疾人家庭面临需要现金支付的灾难性卫生服务开支。

2 核实手段

①在基线时间以及 5 年和 10 年之后,秘书处将通过卫生部和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的主要信息提供者收集数据。②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监测框架和衡量举措一部分开展的示范残疾调查(见目标 3)及其它国家残疾和卫生调查。

3 成就证据

①存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卫生政策。②包含残疾人的全民健康覆盖。

4 各项行动

- 4.1 制定和/或修订卫生和残疾法律、政策、战略和计划,以便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达成一致。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审查和修订现有政策,删除歧视性的条款,帮助确保残疾人更充分地获取服务并融入卫生及其它部门。②动员卫生部门促进制定国家多部门残疾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有明确的责任以及进行协调、监测和报告的机制。③在监测和评价卫生政策实施情况方面,向卫生部门提供支持,以便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④促进以人为本的卫生服务以及残疾人(包括男性、女性、男童和女童)和残疾人组织在整个过程中的积极参与。
- 4.2 发展包含残疾问题的卫生保健领导和管理。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在卫生部内确认残疾问题归口单位,并制定支持融入和获取主流卫生保健服务的内部行动计划。②确保卫生部门参与国家残疾问题协调机构。③确保残疾人组织参与卫生决策和质量保证程序。
- 4.3 采用各种方案和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负担和获得所需的卫生保健,而不至于产生需用现金支付的灾难性极端开支,从而消除资金和可负担性方面的障碍。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

①调拨足够的资源,确保实施国家残疾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卫生工作。②确保国家卫生保健融资计划中包括针对和满足残疾人卫生保健需求的最低限度一揽子计划以及贫穷和社会保护措施,同时确保让残疾人获取关于这些融资计划的信息。③为无力支付卫生保健费用的残疾人减少或取消用现金支付的费用。④促进多部门的做法,以便解决与获取卫生保健相关的间接费用(例如交通)。⑤在有私立健康保险的地方,确保残疾人能够负担得起并能够利用。

4.4 在所有卫生保健规划中(包括关于性和生殖卫生、健康促进及其它以人群为基础的公共卫生行动方面的规划),消除影响提供服务的障碍(包括影响有形出入、信息和沟通以及协调工作的障碍)。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采用国家无障碍标准(遵照通用设计原则)并确保在主流卫生机构中遵守这些标准。②提供范围广泛的合理调整措施以克服影响获取主流卫生服务的障碍,包括设施的结构改动、具有通用设计特性的设备、对预约系统的调整、其它服务提供模式以及以适当的形式传播信息,例如手语、盲文、大字印刷、方便阅读的信息和图片信息。③支持旨在改进残疾人生命全程中的持续照护的机制,包括出院计划、多学科集体工作、制定转诊途径和服务目录。④促进和方便利用促进和保护健康的国家和地方主流公共卫生行动。⑤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规划把卫生保健转诊纳入其活动。

4.5 应对残疾人感受到的卫生保健质量方面的特定挑战,包括卫生工作者的知识、态度和做法以及残疾人参与直接影响自己的决策。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通过与残疾人组织联合发起的有针对性的沟通和社会传媒宣传运动,促进加强对残疾人的认识、知识和积极观念。②通过促进和鼓励把残疾问题纳入大学的相关课程和服务提供者的继续教育规划,支持教育和培训。

4.6 在卫生突发事件风险管理的所有方面,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包括应急预防、防备、应对和恢复。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把残疾问题纳入卫生突发事件风险管理政策、评估、计划和规划。②在残疾政策、服务和规划中包括关于突发事件风险管理的行动。

目标 2:加强和推广康复、适应训练、辅助技术、援助和支持性服务以及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

1 成就指标

- 1.1 X%的国家具有关于适应训练、康复和社区服务的国家政策或与残疾人相关的规划。
- 1.2 每万人口中的教育机构毕业生人数—按教育水平和领域分列(例如,物理康复医学、物理治疗、职业疗法以及假肢和矫正器)。
- 1.3 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或其它社区服务所覆盖的人口比例。
- 1.4 获得所需辅助技术(例如助听器、眼镜、假肢和/或矫正器)的残疾人比例。

2 核实手段

①使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以及专业组织的调查。②在基线时间以及5年和10年之后,秘书处将通过调查卫生部和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的主要信息提供者收集数据(指标1.3)。③使用残疾调查,例如世卫组织示范残疾调查(指标1.4)。

3 成就证据

具备关于康复、适应训练和社区服务的立法、政策与法规,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相一致。

4 各项行动

4.1 提供领导和管理,制定和加强关于适应训练、康复、辅助技术、支持和援助服务、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等方面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以及相关的战略。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为适应训练、康复、辅助技术、社区支持和援助服务、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以及相关战略制定或修订立法、政策、标准和监管机制。②开展形势分析以便为政策和计划提供信息。③提高对康复和适应训练的认识并制定机制,供国家部门用于进行计划、协调和融资。

4.2 提供充分的财力资源,确保提供适当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以及辅助技术。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制定或促进供资机制,提升可负担的适应训练、康复和辅助技术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及性。根据每个国家的特定情况,其中可综合包括:①针对残疾人(重点是康复和适应训练的基本要素,包括辅助技术)以及无力支付费用者,提供公共资金。②通过健康和社会保险覆盖,促进公平获取康复。③转拨和重新分配现有资源。④通过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例如在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中。

4.3 为康复和适应训练工作发展并维持可持续的人力,作为更广泛卫生战略的一部分。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制定和实施国家卫生、康复和适应训练计划,以便提高康复工作人力资源(包括男性和女性)的人数和能力。②改善工作条件、薪酬和职业机会,以便吸引和留住康复和适应训练工作人员。③为不同类型和级别的康复和适应训练工作人员制定国家培训标准,以便在各层面上促进职业发展和继续教育。④培训卫生人员,以便对可受益于康复、适应训练、支持和援助服务的人们进行早期识别、评估和转诊。

4.4 扩大并加强康复和适应训练服务,确保在持续照护过程中纳入初级(包括社区)、二级和三级卫生保健系统,并确保公平获取服务,包括为残疾儿童及时提供早期干预服务。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审查现有康复和适应训练规划和服务并作出必要的改变以提高覆盖率、有效性和效率。②把康复和适应训练服务纳入现有卫生、社会和教育基础设施。③把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作为一种战略,补充和加强现有康复和适应训练的服务提供,尤其是在很少有这种服务的国家。④建立机制,对不同的康复和适应训练服务提供者以及卫生保健系统的不同级别有效地进行协调。⑤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工作,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并确保在负责机构之间达成协调。

4.5 提供安全、优质和可负担的适当辅助技术。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把提供辅助技术纳入卫生、康复、适应训练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政策、战略和计划,并提供必要的预算支持。②

制定一系列资助机制和规划,例如租用制度。③为提供辅助技术规定标准。

4.6 促进获取一系列援助和支持性服务,并支持独立生活和充分融入社区。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促进制定计划,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和支持性服务,包括在机构被关闭时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供应。②加强康复和适应训练服务与援助和支持性服务之间的转诊机制。

4.7 促使残疾人及其家人和/或非正式照护者参与活动,并为他们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以便支持独立生活和充分融入社区。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把残疾人及其家人和/或非正式照护者纳入发展并加强康复、适应训练、支持和援助服务的所有方面。②与卫生部门之外的其它部门合作,确保向非正式照护者(其中绝大多数是女性)提供适当支持。

目标3:加强收集残疾方面国际上可对比的相关数据,并支持关于残疾的研究和相关服务

1 成就指标

1.1 X%的国家全面收集残疾信息。

1.2 X%的国家提供研究资助金为残疾研究供资。

2 核实手段

①政府的反应。②卫生部和教育部的国家杰出中心或学术机构提供的国家报告。

3 成就证据

①具备有效、可靠监测工具提供国际上可比的残疾人健康和社会状况数据的国家数量。②按过去五年内收集过数据或过去五年内未收集过数据分列的数据收集频率。③为残疾研究提供资源的研究资助规划(如有)。

4 目标3的各项行动

4.1 通过制定和应用标准化的示范残疾调查,改进残疾数据的收集。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采用与《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相一致的有效和可靠工具,以便促进和改进残疾数据的收集。

4.2 改革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包括卫生信息系统,以便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基础上,例行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残疾数据。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在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中包括残疾,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②加强关于残疾的行政和服务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卫生系统内的档案记录。

4.3 加强关于残疾重点问题的研究,其中尤其注重于本行动计划的各项主要目标。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与研究资助机构一起开展工作,促进把残疾作为一项重点问题。②支持关于重点残疾问题的研究(例如服务需求和未满足的服务需求、影响提供服务的障碍以及健康和康复结果),传播研究结果并应用于决策和计划的制定。

4.4 在一系列学科中加强和发展残疾研究领域内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议会员国开展的工作:①制定和实施战略,在残疾研究领域内加强和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包括残疾人)。②与重点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在残疾研究领域内加强和发展人力资源能力。③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所需的培训以便影响研究议程并成为研究人员。